

## 供应商通用条款和条件

### 采购订单

Changzhou Rehlko Power, Ltd.、Chongqing Rehlko Engines, Ltd.、及其附属公司和子公司（以下统称为“Rehlko”）可能向您（“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描述 Rehlko 希望向供应商采购的服务和/或产品（可能包括设备）。若 Rehlko 和供应商先前已经订立或正在订立适用于该服务和/或产品的独立书面协议（以下简称“商定协议”），则该协议将自商定协议生效之日起，适用于此等服务和/或产品。若无商定协议，则以本《供应商通用条款和条件》为准。**供应商提出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适用于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Rehlko 拒绝接受此类条款和条件。** Rehlko 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规格和/或其他材料以及网站 <https://rehlko.com/conducting-business> 上的所有文件均纳入本文范畴，是本文的一部分。前述所有内容在下文中统称为“合同”。

### 变更申请

Rehlko 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后，Rehlko 可申请变更规格、项目进度表和/或其他相关的事项（均称为“变更”）。Rehlko 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交每项变更，收到变更申请后，供应商应立即向 Rehlko 提交变更影响估算书（若有），其中包括项目进度表的所有必要修订以及价格增减。Rehlko 将审核估算书，并通知供应商是否继续实施变更。

### 质量控制

在运送任何产品之前，供应商将建立符合 Rehlko 《全球供应商质量手册》（见前文所述网站）要求的质量体系。若交付的任何产品不合格，Rehlko 可以拒绝验收。

### 包装与运输

若 Rehlko 向供应商购买产品，供应商将按相应采购订单所述方式运输产品。供应商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包装、贴标和海关法律规章。供应商全权负责核实和保证所有实木包装材料绝不含有树皮和活体植物害虫。所有包含木质包装材料或托盘的货物均将接受热处理和/或熏蒸，并且遵守其他适用要求。

### 交货和验收

时间在服务和产品的交付中至关重要。若 Rehlko 向供应商购买产品，供应商将承担逾期装运可能产生的额外运费（包括但不限于空运），并且供应商同意，Rehlko 方产生的任何额外运费均可在 Rehlko 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供应商遵照本合同交付产品时，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将转归 Rehlko 承担，但由供应商包装不足、不当或缺陷导致的任何产品损失或损坏除外。所有服务和产品验收均以 Rehlko 明确书面批准为准。

### 费用和付款方式

服务和/或产品的价格将列入相应的采购订单。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否则 **Rehlko 将在开票日的下一个付款周期（每周不少于一次）后九十（90）天内支付任何无异议发票。** 供应商发票将包含采购订单号、服务和/或产品描述、价格以及 Rehlko 可能要求标注的其他合理信息。Rehlko 会将款项付至供应商指定地点，前提是该地点位于供应商注册地址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以供应商名义开设的指定账户。除非购买符合销售税和/或使用税纳税标准（如相应的采购订单所示），否则价格将不包括此类税项。若需缴纳此类税项，供应商将在发票上单独列明。

### 所有权

Rehlko 提供给供应商或专门付费购买的所有材料和财产始终属于 Rehlko 财产，供应商须应 Rehlko 要求删除，并且此等财产将明确标示为 Rehlko 所有物，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一方拥有的任何想法、专有技术、发明、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将始终归该方所有。**若供应商专为 Rehlko 执行任何定制工作，则此类定制工作的成果也归 Rehlko 所有。**

### 机密信息

供应商将 Rehlko 提供的所有专有和非公开信息资料视为机密信息。供应商不会出于任何目的使用任何机密信息，除非是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理必要需求。除非事先征得 Rehlko 书面准许，否则供应商不会将任何机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将应 Rehlko 要求，向 Rehlko 退还所有机密信息以及供应商掌握或拥有的机密信息副本。**未经 Rehlko 明确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中直接或间接使用 Rehlko 的名称或商标。** 已授予的任何使用许可将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时即刻终止。

### 保证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服务（若有）将：(i) 由训练有素、具备合格技术资质的人员依照行业标准，以及时专业的方式履行；(ii) 不违反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或产品适用的反贿赂、冲突矿物、雇佣、进口/出口和数据保护法律；(iii) 不妨碍或以任何方式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保密权利。供应商亦声明并保证，产品（若有）将：(i) 根据 Rehlko 与供应商商定的规格及其他材料全新制造；(ii) 具备良好品质和适销性；(iii) 产权清晰，无留置权和产权负担；(iv) 不妨碍或以任何方式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保密权利；(vii) 遵守 Rehlko 《产品环境政策》 和 《受限材料清单》（见前文所述网站）中列出的产品合规性要求。供应商在此将自身或者其附属公司或其供应商制造的产品组件的所有保证让与 Rehlko。

### 供应商行为准则

供应商在此声明并保证遵守 Rehlko 《供应商行为准则》（见前文所述网站）

### 供应商现场政策

若供应商将身处 Rehlko 处所，则供应商声明并保证遵守 Rehlko 《承包商现场政策》（见前文所述网站）。

### 补救措施

若 Rehlko 向供应商购买产品，且任何产品不符合本文中的任何相关保证陈述，则供应商将根据 Rehlko 的选择：(i) 免费维修该产品；(ii) 以新产品免费更换该产品；或 (iii) 按该产品的价格退费。若任何产品不符合本文中的任何相关保证陈述，则供应商将有责任：(i) 承担退货、重新交货和安装替换产品的全部费用；(ii) 对 Rehlko 偿还 Rehlko 方产生的费用（自 Rehlko 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iii) 承担其他一切附带或间接损害责任。

### 终止

Rehlko 随时可以提前至少三十（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无理由终止本合同和/或任何相应的采购订单。若 Rehlko 无理由终止合同，Rehlko 将会在终止之日前遵照本合同的支付条款，按发票向供应商付清应付的无异议款额。

### 赔偿

若因以下情况引起或牵涉索赔，供应商将一概自费承担，保护 Rehlko 免于承担相关赔偿责任：(i) 服务或产品被指妨碍、滥用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ii)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iii) 服务和/或产品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出现故障；(iv) 供应商方的错误、疏忽、欺诈、故意渎职、过失或重大过失。如遇索赔，供应商将完全掌控律师和辩护人的选择权，但任何解决方案均需事先征得 Rehlko 书面同意。

### 保险

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否则供应商至少应当投保一般责任保险，单次事故保额不低于 1,000,000 美元（或相应的等价货币），且总投保额不低于 1,000,000 美元（或相应的等价货币）。

### 不可抗力

若因任何一方合理掌控范围之外的情况引发延误，则受影响方的履约期限将延长不超过三十（30）个累积日历日（“不可抗力期”），此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或政府机关出于非商业目的施行的行为或要求、骚乱暴动、蓄意毁坏、意外事故、火灾、洪水、厂房设施爆炸受损、流行疫病、台风、检疫管制或者缺乏正常的通讯或运输手段（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引发的任何损失、损坏、滞留或延误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并超出不可抗力期，Rehlko 可终止本合同和/或相应的任何采购订单。**

### 证据法

本合同将全面接受 Rehlko 发布采购订单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并依其解读。

### 杂项

双方均是独立订约人。本合同不会在双方之间形成或建立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合资或许可关系，亦不会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信托义务，责任或类似的责任义务。**未经 Rehlko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内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除非双方书面签署同意，否则不得更改或修订本合同。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并签字弃权，否则任何一方的弃权意向均无效。本《供应商通用条款和条件》中暗示存续或在本质上具有存续性的条款均将在本合同和/或相应的任何采购订单终止后继续存续。